

财务会计学

柴定国 宿静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从立项到完成书稿编写费时一年多。其原因有二：其一，我们认为，会计学是经济管理的重要学科，应该紧扣党的方针、政策、制度、法规。所以我们组织编写小组人员学习了党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法规，在吃透其精神上花了大量时间。尤其是我国新税制的贯彻实施，对一些重要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方法作了相应的变更，书稿中亦需编写入相应的内容。其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日益完善，最新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我们在参照现行优秀教材优点和注意消化吸收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反复研讨，四易其稿，并在教学实践中试用，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之后才定稿。

本书的特点是：①紧扣党的方针、政策、现行会计制度和有关法规。②专业术语表达规范，语言通俗易懂，内容体系逻辑性强，具有政策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适合于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本科教学。同时，经过适当精简之后，也可供成人大专、干部培训教学之用，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章，柴定国；第二章、第十二章，杨全照；第三章，鲍金红；第四章，胡晓冬；第五章，完绍芹；第六章，黄贤玲；第七章，李文沁；第八章，宿静；第九章，苏亚民；第十章，周运兰；第十一章，何春姣。最后由柴定国（副教授）、宿静（讲师）、杨全照（副教授）、黄贤玲（讲师）、何春姣（讲师）集体讨论后修改定稿。柴定国和宿静任主

编，杨全照、何春姣、黄贤玲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陈耀坤同志的大力支持，并为本书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为编写本书投入了大量人力、精力和时间，反复推敲，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现象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本编写小组将深表感谢。

《财务会计学》编写小组

1998年6月3日 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会计导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现代公司制及其筹资方式	(14)
第三节 会计处理程序	(20)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22)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2)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23)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9)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9)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43)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56)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56)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57)
第三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6)
第四节 预付帐款及待摊费用核算	(73)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76)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80)
第一节 存货的概述	(80)
第二节 存货的分类	(81)
第三节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82)

第四节	存货的入帐价值及帐务处理	(84)
第五节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帐务处理	(89)
第六节	原材料的核算	(98)
第七节	包装物的核算	(112)
第八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21)
第九节	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和存货 清查的核算	(125)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32)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32)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36)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43)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5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5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64)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7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77)
第五节	固定资产使用中支出的核算	(184)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90)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0)
第二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98)
第八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202)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202)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204)
第三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206)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15)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227)
第九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35)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35)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38)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242)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53)
第五节	债务重组·····	(261)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67)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70)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82)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86)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88)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	(290)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90)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307)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314)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330)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3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334)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	(34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52)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367)

主要参考书目.....	(372)
-------------	-------

第一章 财务会计导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目的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其目的是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同时还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以满足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会计，作为现代经济管理学科的重要分支，必然要为企业的经营目标服务。因此，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是企业会计的根本目的。

会计理论界认为，现代企业会计按其目的已形成两大分支：一是财务会计，二是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的目的是为企业有关的利益各方提供有用的和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管理会计的目的主要是运用数学、统计、运筹学等方法，对财务会计的有关会计信息进行分析，为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的依据。因而有人称管理会计为“内部会计”，而把财务会计称为“外部会计”。

企业的会计信息不仅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而且还是企业外部有关决策者所需要的。因为企业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然要与外界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进行信息交流。例如，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某些政府管理机关等，都需要利用会计信息进行有关的经济考察和决策。财务会计的目的正是为了满足上述有关企业外界各个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要。

具体说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外界是需要利用会计信息

进行决策的。需要掌握和了解会计信息的至少有下列几个方面的关系人：

1. 企业的所有者（投资者）

在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情况下，企业所有者需要利用会计信息进行重要的决策。如：①是否应该对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②是否该转让他在企业中的投资（如出售股份）；③企业管理当局是否实现了企业的目标；④企业的经营成果怎样；⑤企业的盈利分配政策如何；⑥对于潜在的投资人来说，他也要依赖会计信息，作出是否参加企业投资的决策。

2. 企业的债权人

贷给企业资金者，即成为企业的债权人。债权人主要关心企业是否能够按期还本付息，他需要的信息是：①企业的财力是否充裕，是否足以偿还其债务；②企业的获利情况如何；③是否应贷给企业更多的资金；④是否应该转让对企业的债权（如转让公司债券）；⑤对于潜在的债权人来说，他要依靠企业会计信息，作出是否贷给企业资金的决策。

3. 政府部门

有关政府部门（如税务机关），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所承担的义务情况。如：①企业交纳所得税和其他税金的情况；②企业是否遵守有关的法律规定；③企业向各级政府的法定机构提供的各种报告是否正确。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还有义务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宏观调控所需要的会计信息。

4. 职工与工会

企业的职工和工会主要关心下列问题：①企业是否按正确的方向从事经营，为职工提供稳定而持久的工作岗位；②企业的福利待遇有何变动；③企业的获利情况怎样，利润增加时企业是否能支付较高的工资与奖金。

二、财务会计的特点

企业财务会计对于企业外界有关方面所需要的各种会计信息，并不是都必须完全满足，这是由企业会计所处的地位决定的。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对外提供会计信息在满足有关方面需要的同时，也是为了谋求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例如，为了筹集资金而向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如银行）提供会计报表。另外，企业必须履行法律、制度等规定的义务，如向国家计划统计、财政、税务、审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等。企业财务会计向这些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报表虽然只是一种社会责任，但从根本上讲仍然是实现企业经营目标必不可少的。在目前的条件下，财务会计主要是以报表的形式定期对外提供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是反映企业编表日的财务状况、过去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因此，财务会计具有如下的特点：

（1）财务会计的主体是企业，但所提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企业外界。

（2）从空间范围看，财务会计要从一个企业整体的角度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而不只是企业某一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3）从时间范围看，财务会计主要是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会计信息，至于有关企业未来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信息，尚不属于企业对外报告的范围。

（4）财务会计的工作程序要受外在统一的会计规范（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的约束。

（5）财务会计有一套科学的、统一的、定型的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如设置会计帐户、填制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等。

三、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财务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离开了这些条件，就不能有效地开展会计工作。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主要包括明确会计主体、划分会计期间、选择计量尺度和确定记帐基础。

1. 明确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明确会计主体包括两方面的涵义：

(1) 要开展会计工作，就应先明确会计人员的立足点，即解决为谁记帐、算帐、报帐的问题。会计人员只为特定的会计主体记帐并编制会计报表，每一会计主体不仅与其他会计主体相区别，而且独立于其本身的所有者之外，也就是说，会计所反映的是一个特定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而不是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也不是企业所有者的财务活动，会计人员必须站在特定的会计主体的立场来开展会计工作。从理论上讲，会计主体的规模并无统一的标准，可大可小。它可以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一个独立的法律个体；也可以是不进行独立核算的内部单位、组织，一个非法律个体。但是，从财务会计的角度来看，会计主体应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特别是需要单独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编制独立的会计报表的经济实体。

(2) 在确定了会计人员进行核算所应采取的立场之后，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会计主体的存在状况，这主要是指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是继续经营还是面临停业清算。因此，可以将企业的存在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①继续经营，所谓继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可以在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这样的会计主体，其所有资产都将按照预定的目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②

停业清算。停业清算是指根据现有条件，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已经或即将停止营业，需进行清算。停业清算的企业需要处理其全部资产，清理其全部债权、债务。

由于一般企业在正常情况下都处于继续经营状态，所以本书所指的会计主体主要是继续经营企业。

2. 划分会计期间

对于继续经营的企业，不能等到结束经营活动时才进行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因此，需要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较短的会计期间，以定期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会计期间通常为1年，称为会计年度。世界各国企业的会计年度起讫日期不统一，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满足不同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还将会计年度划分为若干较短的会计期间，如季度和月份。

3. 选择计量尺度

会计提供信息主要是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这主要是将企业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用一个统一的计量尺度进行反映和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是各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最适合充当统一的计量尺度。尽管货币因其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其实际价值发生变化，但为了简化会计核算，财务会计一般不考虑其价值变动，假定币值不变的条件下处理帐务。在企业的经济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为记帐本位币，对于非记帐本位币的货币收支，通常按一定折合率将其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入帐。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变动状况。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单位编

报的会计报表，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4. 确定记帐基础

记帐基础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用什么标准来反映各个会计期间的收益和费用，是划分会计期间带来的技术问题。由于人为地将企业的经营活动划分了会计期间，就有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会计要划分不同会计期间的收益与费用的界限，以确定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因而产生了记帐基础问题。

现有的记帐基础有“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

(1)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也叫“现金会计处理基础”。它是货币资金是否收到和付出，作为确认各会计期间的收益和费用的标准。收到货币资金反映收益增加，付出货币资金反映费用的增加，不考虑应收、应付问题，也不考虑预收和预付问题。这种记帐基础较为简便，但对各期损益的确定不够合理，同时货币资金的实际收付不能真正代表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例如，当期收到的货币资金如果是上期销售商品而获得的收入，但按收付实现制却确认为是当期的收益，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这种记帐基础主要用于非盈利单位和经济规模不大的企业，如事业行政单位、小型零售企业、理发店等。

(2)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也叫应计基础。它是以是否取得收款的权利为标准确认收益和以是否形成付款的责任为标准来确认费用。就是说，凡是已经取得收款的权利或已形成付款的责任，都应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和费用；反之，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能当作当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显然，在这种记帐基础上，货币资金的实际收、付与经营成果的归属期是不完全一致的。在真实地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比，有较大的优越性。但权责发生制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在企业应收帐款较多时，虽然以收益方面分析经营状况较好，但由于应收帐款是未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企业有可能会遇到资金周转

困难，甚至会发生坏帐损失。

我国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正确地计量各会计期间的收益和费用。但在实际操作时，大多数企业都是以权责发生制为主，辅之以收付实现制，如对股利收益确认，通常是采用收付实现制，即在企业实际获得利润，才确定应付股利；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投资企业才能确认投资收益。

四、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和一般原则

（一）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

会计的基本要素，是指会计应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的具体分类。会计为了系统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将纷繁复杂的经济业务按一定标志划分为不同的分类项目。这些分类项目即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同时也是会计报表的基本要素。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作了具体分类，并从理论上进行了定义，规范了财务会计的操作，其内容是：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用货币计量的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资产可以有形的，如材料物资、机器设备、厂房等，也可以是无形的，如专利权、债权、商标权等。可以是货币的，如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也可以是实物的，如机器设备、厂房场地等。一般说来，企业资产具有如下特征：

（1）它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资源，非经济资源不能列为企业的资产。

（2）它是特定企业目前拥有的或实际控制的。但是否拥有经济资源的所有权，不能作为资产的确认依据。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间，其法定所有权虽然不属该企业，但应确认为该企业的资产。

(3) 它是能为特定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有用性。企业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必须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否则不能列为企业的资产。如长期未能收回的帐款，在确认为坏帐时，就不能列为资产，而应列入费用，因为它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4) 它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前已述及，会计计量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计量尺度才能综合反映特定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变动情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有货币才能充当这一统一计量尺度。如果一种东西不能用货币加以计量，就无法入帐，因而不能列为企业的资产。

企业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流动资产通常指在一年内或一个经营周期内能变现或被耗用的资产，如生产耗用的材料物资、在制品、产成品及现金、银行存款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统称为非流动资产，它又分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要在将来用资产或提供劳务进行偿还的债务，是债权人的权益。企业的负债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负债是现时存在的，由过去的经济业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企业未来经济业务可能产生的经济负担，不是会计上的负债。

(2) 负债是能够用货币计量或合理估计的经济责任。

(3) 负债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或者受款人和偿付日期可以合理地估计确定。否则不是会计上的负债。

负债偿还的方式可以有多种：可用货币资金支付，也可用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偿还；可用提供劳务来偿还，也可用新的债务替换原有的负债，还可以将负债转化为所有者权益等。在具体操作中，采用哪种方式还债，均由债权人与债务方具体商定。

企业的负债按其偿还期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将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

务；长期负债是指企业要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偿还的债务。作为流动负债，必须是用流动资产偿还，或转化为另一项流动负债。如果一项负债虽然必须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营业周期内偿还，但若不需动用流动资产或产生新的流动负债，就不能列为流动负债，如企业准备用长期应付票据去抵付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到期的短期借款，那么这部分短期借款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长期负债。

3. 所有者权益

企业的所有者是企业的投资者，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的净资产是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的净额。

我国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所有者权益分四部分：①所有者投资，包括国家投资、其他单位投资、个人投资和外商投资；②资本公积，如法定资产重估增值、股票溢价和接受的捐赠；③盈余公积，指根据政策规定从税后利润提取的公积金；④未分配利润。这四部分均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分项目列示。

所有者权益只是在总体上表明产权关系，与企业具体的资产并无直接联系。所有者对企业的投资无论采取什么形式，一旦投入企业，便成为受资企业的资产，不再是所有者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在数量上是企业的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的净额。

4. 收益

收益是指会计期间经济利益的增加，包括收入和利得。收入是企业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正常经营活动而获取的收益，如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等；利得即营业外收入，是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收入，如无法偿还的债务、财产清查发现的帐外资产的净值等。

一般情况下，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会使企业的利益增加。但并非所有资产增加和负债的减少都一定是收益的增加，如所有者对企业的投资，虽然增加了企业的资产，但不属企业收益的

增加，而是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因此，企业收益的确认应该以商品已经售出或劳务已经提供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实际工作中，多是在销售时点上确认营业收入的，而不管是否收到货币资金。

5. 费用

费用是收益的对称，指在会计期间经济利益的减少。企业发生费用，一般是由于资产流出企业、资产耗费或负债增加而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但并非所有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都是费用增加，如用现金向股东分派股利，虽然资产减少了，而且使所有者权益减少，可并不是企业费用的增加。

费用包括营业费用与损失。营业费用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如销售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损失是指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引起的企业经济利益的减少，如水灾、火灾和坏帐等。

如果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关系到未来经济利益的减少，并能可靠地用货币加以计量，就应当确认为费用。同样，在确认费用的同时，要确认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

确认费用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与营业收入的直接联系确认费用 如销售成本是与销售收入直接对应的，那么各期销售的商品成本就应当随同当期的销售收入而作为该期间的费用。

(2) 按一定的分配方式确认费用 对于效用跨越若干会计期间的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摊于各受益期。如固定资产的成本，应采用一定的折旧计算方法分摊于各受益期，以确定各受益会计期间的费用。

(3) 按与会计期间的直接联系确认费用 有些费用并不与有关收入发生直接联系，而与会计期间相联系，这种费用仅在特定的会计期间发挥效用，这时应将其确认为当期的费用，如企业管理费等。对于有些费用的效用很难估计其受益期间，为了简化核算工作，也